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写的《东尼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描述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东尼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没有与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应用指引的规定和其他

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出具的《东尼电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3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442,3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2,520.6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0%。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查看了董监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 4,4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 2,568.00 万元，实际发生余额 1,832.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东尼特材有效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东尼特材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确定 2022 年度为东尼特材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东尼特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七、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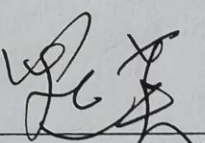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4,021,000.11 元人民币，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2,970,340.44 元、存货跌价损失 11,050,659.67 元。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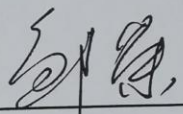
邹 荣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罗正英

  
\_\_\_\_\_  
邹 荣

2022年3月18日